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3 時 30 分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鄭凱元學務長代理)、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學生代表柯騰同學、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張國威教授代理)、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同學代理)、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陳伯寧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請假)、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資訊與通訊中心巫坤品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

紀 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108年8月15日合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如附件1，P.8。

參、前次合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再提請討論。 決 議： 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	1. 兩校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草案，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陽明大學 65 票同意，20 票不同意；交大 59 票同意，15 票不同意)。 2. 該合併計畫書業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9月18日分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第 1080021815 號函陳報教育部(兩校校務會議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亦併入合併計畫書報部)。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略為修正，餘照案通過。	1. 已依會議決議修正草案中相關文字。 2. 於 108 年 9 月 18 日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前案執行情形，此辦法業併合併計畫書陳報教育部。

肆、報告事項：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均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合併計畫書草案，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陽明大學 65 票同意，20 票不同意；交大 59 票同意，15 票不同意)。該合併計畫書業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學校陽明大學以 108 年 9 月 27 日陽秘字第 1080021815 號函陳報教育部(兩校校務會議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亦併入合併計畫書報部)。該合併計畫書亦由兩校分別登載於合校作業專區網頁。
- 二、資訊中心報告：
 - (一) 交大資訊中心目前已預為申請網路網域名稱 YMCTU.tw，並已先向 TWNIC 申請保留 YMCT.tw，可視需要再申請。至於.edu.tw之網域名稱，需俟正式合校後始可申請。
 - (二) 視訊系統建置規劃：為提供多元化的課程雙向交流與教學資源共享的服務，將於合併後北門校區及陽明校區分別建置硬體式視訊教室(北門 1 套，陽明 2 套)，待陽明確定建置地點，即可招標建置。
 - (三) 網路佈線及設備汰換：陽明大學已規劃明年改善館舍網路佈線，視改善狀況，再規劃下一階段做法，以提升整體網路效能。
 - (四) 關於合校資訊服務整合，建議成立「網路與資訊系統整合工作小組」，共同討論相關法規及系統等事宜(已列於討論事項案由三)。檢附兩校網路及資訊服務整合規劃概要說明如附件 2，P. 13。

主席裁示：

- 一、除 YMCT 網域名稱外，與合校後校名相關(NYMCTU、YMCT 等)之網路社群帳號名稱，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一併預先登記。
- 二、有關 YMCT 之商標註冊事宜，請秘書室預先處理。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就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事宜預為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關於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摘列如下（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1. 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2. 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3. 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交大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如下：在兩校合併過程中，若出現以下三種情況之一，則暫緩兩校合併作業：

- （一）在教育部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審議核定兩校合併前，教育部仍未依照兩校合併計畫書之要求，修改現行法規，以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情況。
- （二）教育部未依照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 （三）兩校校務會議未能在兩校合併基準日前分別經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同意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三、承上，教育部核定合併計畫書後及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應為之作業措施為「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合併計畫書審議及依現行法規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職權均在教育部，礙難據以規劃或掌握其辦理期程，惟該等議案之進展與陽明及交大兩校需否召開校務會議討論息息相關，建請宜預設兩校對合併之目標日後，據以回推應先行預為規劃辦理之作業項目。

四、教育部若同意依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則於交大需儘速召開 2 次校務會議，依序討論交大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之規定及依該規定於校務會議中選出遴委會委員。

五、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合併後第一任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推估如下：

108.10.~108.12	教育部修正現行法規，避免出現任何一校於法理上被消滅的情況。 教育部審議合併計畫書
108.12.~109.01 (109.01.11~ 109.02.16 為寒假期 間)	教育部核定合併計畫書 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陽明及交大各自訂定產生校長遴選委員之規定(召開校務會議) 陽明及交大依各自訂定之規定推選產生校長遴選委員(交大需由各單位推選後，召開校務會議投票選出)
109.02~109.07	辦理校長遴選作業、 教育部核定校長人選
109.08.01	校長就任

六、如上表所示，作業期程緊湊，而 109 年 1 月中旬至 2 月中旬為寒假期間，召開校務會議不易，得否先依前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兩校於近期先行召開校務會議，依序討論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規定？雖「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尚未獲教育部同意，可考量之權宜措施為於討論推選遴委會委員規定案中敘明「此遴委會委員產生規定案，俟教育部同意依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進行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始生效」，以利遴選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研議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同案由一說明，「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第 2 點為「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且交大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第 3 點，兩校校務會議未能在兩校合併基準日前分別經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同意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則暫緩兩校合併作業。
- 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歷次會議中關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暫行組規)草案之決議：

(一) 108 年 5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案由四：

決議：請委員提供相關意見，於之後會議專案討論。有關學生權益與教師權益

部分，將邀請兩校教師會、學生會代表意見溝通。

(二)108年6月13日第5次會議臨時動議：

決議：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主文部分，請兩校持續溝通與協調。

(三)108年6月26日第6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一：

決議：請學術、行政、研究三組分別先行研討後再提會討論。

(四)108年7月18日第7次會議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說明略以，經與學生委員溝通後，其內容修正如下：合校工作委員會將於合併計畫書送部後，進行合併後暫行組織規程之討論，並於計畫書受核定後，將之送往兩校校務會議審議，最終於合併基準日後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開始適用之。是以建議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將符合下列之精神：

- 1.原兩校校區之經費與資源分配，應力求公平。
- 2.各會議與委員會中，原兩校校區之代表或委員人數應本對等互信之原則。
- 3.學術單位之整併均須由各單位師生之自主決策發起。
- 4.各會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比例擇優比照並不低於現有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三、兩校依前述決議情形，分別經由行政、學術及研發等三工作小組研議暫行組規草案交人事室彙整，交大全文計60條、陽明全文計43條(如另附件)。同案由一之說明，若以109年8月1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暫行組規草案研議作業緊湊，依序於兩校相關小組或單位討論、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尚須經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即109年6月中旬前。且因條文繁多，恐需召開不僅1次之校務會議討論，而兩校分別召開校務會議逐條討論組規條文之效益亦待商榷，爰建請著手積極處理。推估作業如下：

108.10.~108.11	兩校小組或單位分別檢視全文
108.11.~109.03	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完成
	議定建議兩校校務會議討論之方式
109.03.~109.06.	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109.07前	暫行組規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
109.08~	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就任，召開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決議：

- 一、由兩校成立籌備處，包含秘書室、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先行檢視研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經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審議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中，就合併後整合期之前

置作業預為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內關於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摘列如下(合併計畫書第 14 頁~第 15 頁)：
 - (二) 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1. 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2. 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3. 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4. 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5. 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6. 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7. 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 二、同案由一之說明，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於前述摘列之整合期(109 年 8 月 1 日後)應辦事項外，尚有校務實際運作需要必須於啟動期即先行預為規劃之前置事項，例如學校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等)之規劃。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 109 學年入學之新生即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學生，除學生證之設計、採購及招標需向前推算工作期程外，學生證樣式、是否置入校徽及校徽圖樣…等均需先行設計定案，檢附交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學生證設計請購招標與印製期程」說明供參(附件 3, P. 20)，另亦提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形象識別系統(校徽)供參，網址 <https://www.nkust.edu.tw/p/412-1000-3248.php>。
- 三、另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之「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之募款徵求合校紀念品創意設計案，陽明大學建議併同前述說明二之校徽規劃案，由兩校指定校內單位或師長對等研商規劃後，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而關於學校品牌標識/形象識別(即校徽等)圖樣，請考量是否尚需提送兩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則完成規劃之合宜期程？
- 四、若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之目標日，則合併後學校行政事務千頭萬緒對校務推展影響甚鉅，例如：學校網頁、各級委員會之設置、各項行政系統之整合運用、每日之大量公文…等，於 109 年 8 月 1 日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就任始開始規劃處理恐未及因應。若 109 年 8 月 1 日後之整合期一年為過渡期，是否需預為考量於 109 年 6 月前兩校合併前之校務會議先行討論因應措施，例如：合併後各項行政規章及制度未及完成前，交大(與合併前交大其他校區)及陽明(與合併前陽明其他校區)兩校區各自繼受合併前兩校原有之相關規定與制度運作。
- 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以「由上而下」之方式討論處理。現行校務推展諸多以行政資訊化系統處理，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可能亦有繁多

經單位/處務會議通過之業務規章，該等業務規章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而校務行政系統需依作業程序設計，即校務行政規章與行政資訊系統相涉，兩校相關單位之業務規章需先檢視整合，行政資訊系統始得據以整合修正或開發，故宜以「由下而上」之方式同步討論處理，建議指示適時啟動先行盤點規劃。或請考量於合校之行政事務規劃小組下兩校對等設立各分組，例如：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分組(包括學校網頁之建置，建議由資訊中心負責)、研議行政規章分組(建議由秘書室負責)…並建議兩分組成員均包括各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或主管指派組長/秘書，俾有組織化、系統化規劃完成合併繁複事宜。

六、說明二所提關於合併後整合期之前置作業例如學生證樣式需用校徽之提前規劃案僅為舉例，其他是否還有類此例需提前前置作業之案，需由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盤點提出。建請討論是否指示兩校各一級行政單位於1個月內提出，俾綜整提送本委員會會議考量。

決議：

- 一、有關109學年度之招生事宜，請於各招生場合預先公告合併相關訊息。
- 二、由案由二決議成立之籌備處依說明之意旨處理。

案由四：為增進兩校學生對各校區之認識，建議於合校前舉辦「YMCT交流日」活動，請討論。

說明：

- 一、兩校合併計畫書日前已函報教育部審理中，為使合校後兩校學生能快速交融，故研擬「YMCT交流日」活動草案，期盼能增進學生對彼此校區之認識。
- 二、此活動規劃為一日活動，每梯次至多40人，招募學生擔任校園解說員，相關行政作業由學務處負責，活動經費由邀請學校全額負擔。若經通過，將交由兩校學務處與學生會共同辦理。
- 三、檢附「YMCT交流日」活動兩校對等規劃草案(如附件4，P.21)。

決議：

- 一、有關YMCT兩校之交流活動可擴及教職員工生依需求辦理多場次交流日活動。
- 二、行程細節由兩校對等單位討論處理，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00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郭旭崧校長

出 席：

陽明大學：康熙洲副校長(陳怡如主任秘書代)、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學生代表蔡惟丞同學、學生代表洪辰昊同學(朱軒立同學代)、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生命科學院陳鴻震院長(連正章所長代)、牙醫學院許明倫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陳紀雯副院長代)、藥科院康熙洲院長(林滿玉主任代)、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陳信宏代理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代)、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張淇鈞同學代)、學生代表古育嘉同學(請假)、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人文社會學院曾成德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

列 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許銘能副會長、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生科院林奇宏講座教授、研發處李大嵩研發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

紀 錄：林欣霓

伍、主席報告：

- 一、過去這個月有很多進展，先前我們將合校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函請教育部指正，已獲回覆。而教育部於 8 月 1 日也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期望另外與合校相關之兩個要點也將會陸續修正公布。
- 二、有關合校之相關議題，近期在高教領域也持續發酵。在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會議中，台科大廖校長針對全球合校的趨勢，綜整全世界、亞洲地區及台灣等地之現況，有一完整之報告，相關簡報資料將於會後再請秘書單位寄送各位委員參考。

(餘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6。

柒、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提請討論。	已依決議將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相關文字納入合併計畫書，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p>決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案，通過替代案—以陽明與交大前所通過之雙軸心校務會議為合併初期之運作模式為合併後第一次校務會議之運作模式並納入合併計畫書內。</p>	
<p>案由二：有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決議後之文字將併入合併計畫書內容。</p>	<p>已依決議併入合併計畫書，並提本次會議討論。</p>
<p>案由三：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合校後英文校名為「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p>	<p>已依決議併入合併計畫書。</p>

捌、報告事項：

- 一、陽明於108年6月28日將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函請教育部指正，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6119號函復略以，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合併機制，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教育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有關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規劃，如有建議得納入合併計畫書中，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嗣後教育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 二、教育部108年7月1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97630A號函送民眾陳情資料，係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並勾列紀錄中之「主席報告」事項。該函(亦副知陽明大學)囑知如下：1、有關二校合併意向書所提之校長遴選方式建議，教育部前業於108年5月31日函示，為健全國立大學合併機制並提供彈性，降低校內師生及校友對合併文字表達之疑慮，並尊重合併後校內對校長遴選方式之共識，該部業錄案評估修正大學合併相關規範。2、關於二校合併之整體校務發展規劃，請納入合併計畫書中，經二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嗣後教育部將依規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3、為免生爭議，請二校於召開合併規劃研議會議或辦理相關事宜時，依上開函所述意旨辦理。
- 三、教育部於108年7月19日以第1080097630B號函送民眾陳情資料，係陳訴辦理合併工作期間，相關合併規劃欠缺學校未來定位，且似有混淆大學法相關規定情事，有關校友所提意見，請依權責參酌並於二校合併整體規劃考量時釐明(亦副知交通大學)。

四、兩校秘書室業依前次會議決議及相關意見彙整修正合併計畫書第四版草案，為彙集師生意見，同步於7月30日分別寄送致兩校校務會議代表審閱及兩校校友總會參閱，再於7月31日寄送全校師生，並分別公告於兩校合校專區網頁，以彙集意見俾利提送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五、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有再修正之必要性，兩校秘書室洽商，擬送本次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再次討論修正，以利併合併計畫書草案提送兩校將於108年9月18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前經會議共識，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與合併計畫書草案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同時併送教育部)。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密切關注教育部相關法規的修正。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本會 108 年 6 月 26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
 - (一)通過合併計畫書以下單元(部分文字略為修正)：摘要；壹.合併計畫之緣起；貳.學校現況與問題分析；參.學校合併規劃過程；肆.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伍.規劃內容；陸.合併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二.學生權益保障；柒.政府經費補助；捌.預期效益。
 - (二)其中尚有「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內容待確認。
- 二、前揭待討論之部分業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待商榷內容研商會議時先行交換意見，並於 7 月 18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合併基準日後之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訂定精神」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後之英文校名」等案，並依決議納入合併計畫書中。
- 三、本次計畫書草案，除確認前次會議決議有關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之內容文字外；尚有兩部份待確認：(一)交大教師會針對「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提出之修正意見；(二)研究組針對「伍、六、研究中心之配置(一)增設研究中心」之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 四、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擬請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 9 月 18 日分別提送兩校預計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
- 五、檢附「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決議：

一、有關「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文字修正如下：

一、合併期程

陽明與交大將遵循以下程序，逐步完成合併作業：

- (一)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啟動合併。
- (二)兩校研訂完成合併意向書，並各自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合併意向書陳報教育部。
- (四)兩校會商擬訂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五)合併計畫書及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經兩校各自校務會議通過。

三、合併規劃期程

(一)啟動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

- 1.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
- 2.兩校校務會議分別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多數決通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3.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

(二)整合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一年為原則)

- 1.兩校合併後第一任校長正式到任。
- 2.行政部門先行整合。
- 3.人員編制暫先不變動。
- 4.學院系所等學術部門暫維持原貌。
- 5.依合併計畫書籌組兩校合併後第一屆校務會議，並通過兩校校務會議先前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 6.依據暫行組織規程組成各次級會議及委員會。
- 7.開始討論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

(三)完成期(合併基準日後第二至四年)

- 1.依據正式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運作。
- 2.完成校內學術單位及研究單位整合，完成最適化的人員配置，建立完整的法規制度。

二、第一屆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部分，同意修正為依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校務會議組成原則案」所提內容，合校後第一屆校務會議為單一委員會制，校務會議人數以120人為上限，兩校區人數對等，各自佔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計劃書細部文字再請秘書室調整陳核後，送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

三、「研究中心之配置(一)增設研究中心」之修正意見部分，照案通過。

四、本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若仍有些微文字需著墨而不影響原計畫書之精神與原則者，同意由兩校秘書室擬訂並分別陳請兩校校長核定，以書面請合校工作委員會委員確認後，並於9月18日分別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辦法草案」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業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擬併合併計畫書提送兩校校務會議議決。今因教育部於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爰擬配合修正或新增相關條文，以符規定。

二、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

決議：本案第四條第四項文字略為修正，餘照案通過。(詳附件2，P1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30

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合校之網路及資訊服務整合規劃

壹、前言

交通大學與陽明大學合校後，配合學校組織架構、管理規範、行政流程之調整，資訊技術中心將進行兩校資訊服務架構的整合及重建，讓合校後的全體教職員生，不論在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學習生活、職涯發展各個面向，都能得到資訊技術帶來的效益。

資訊服務的整體架構，包含了許多相互依賴的軟體技術和硬體技術，需要有全面性規劃，才能有穩定可靠且易於維護的服務。除了軟硬體之外，包括人員的專業訓練、管理政策及規範的擬訂等，也是重要工作。

貳、服務架構表

資訊服務的整體架構，包含了許多相互依賴的軟體技術和硬體技術。下表中上層服務會依賴下層服務，層級越低為越基礎之服務。服務監控及管理規範則涵蓋所有服務。

由於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都有資訊服務架構，經評估後，標示藍色的服務可暫時維持兩校現況，之後再陸續整合；標示黃色的服務，將是優先整合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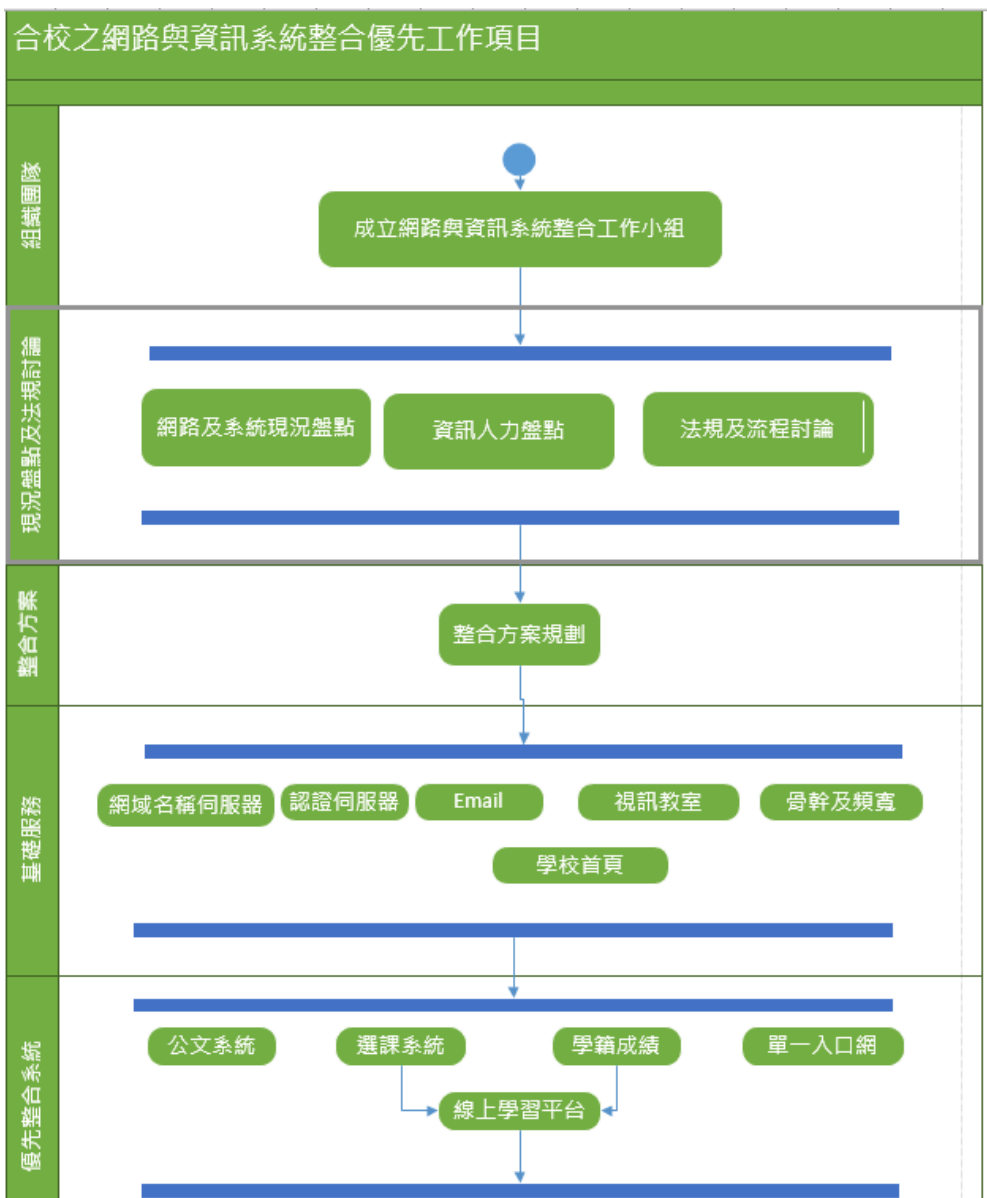
表一 資訊服務架構表

層級	服務類別	服務名稱							服務監控	管理規範		
6	使用者服務	諮詢服務櫃台及報修系統		電腦教室及教育訓練		校園授權軟體		網站建置平台	. 網路管理 . 資安管理 . 效能監控	. IP 管理 .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資訊服務管理規範 .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等		
5	校園網路及資訊系統	學校首頁	校務管理系統	Email	視訊教室	宿舍網路	無線網路	虛擬私有網路				
4	基礎系統服務	DNS(網域名稱解析服務)			LDAP(帳號認證伺服器)							
3	虛擬機及儲存設備	虛擬機伺服器、儲存設備										
2	骨幹網路服務	學術網路、出國專線、與軟體服務商(如 Google 及 Twitch)之專線										
1	機房管理	電力、冷氣、不斷電系統、機櫃										

參、優先項目之工作規劃

工作階段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負責人	預計完成日期
1.組織團隊	成立「網路與資訊系統整合工作小組」	1. 由兩校資訊主管擔任召集人 2. 交大資訊技術資訊中心代表 3. 陽明資訊與通訊中心代表 4.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至少推派2位代表(法規、系統)		
2.現況盤點	盤點基礎伺服器及網路服務	1. 兩校 DNS 網域名稱伺服器 2. 兩校 LDAP 認證伺服器 3. 兩校 Email 服務 4. 兩校網路架構及設備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盤點重要系統代碼	單位代碼、系所代碼、課程代碼、學號、人事代碼、計畫編號、經費編號等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業務單位	
	盤點校務資訊系統調查	1. 交大資訊中心建立系統現況調查系統，開放兩校業務單位填寫。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業務單位	
	盤點兩校資訊人力	1. 兩校除資通中心與資訊中心外，其他單位資訊人力盤點。	兩校業務單位	
3.法規及流程討論	法規及流程討論	1. 由各業務單位討論各項法規及流程整合，並整理異動需求給資訊中心。 2. 秘書室規劃新的學校首頁 3. 文書組規劃新版公文系統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秘書室 兩校文書組 兩校各業務單位	
4.整合方案規劃	規劃整合方案	1. 根據現況盤點及法規討論結果，決定各系統之整合方案。 2. 規劃 LDAP 認證伺服器整合方案 3. 規劃 Email 整合方案 4. 規劃 DNS 網路名稱伺服器整合方案 5. 規劃網路服務整合方案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業務單位	

5.基礎系統 建置	基礎系統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骨幹網路及頻寬調整 2.建置視訊教室 3.建置共用認證伺服器 4.建置共用 DNS 伺服器 5.建置共用 Email 及 Email 申請 頁面 6.開發新的學校首頁並整合校園 公告 7.修改系統網域名稱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6.重點系統 整合	重點系統整合	<p>為使行政流程、教學及學習活動 在合校時能順利進行，以下系統 優先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系統 2. 選課系統 3. 線上學習平台 4. 學籍成績系統 5. 單一入口網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文書組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教務處及 國際處	
			陽明資通中心 交大資訊中心 兩校教務處	



肆、優先項目之整合策略說明

(1) 骨幹網路服務

目前交大為學術網路之竹苗區網中心，而陽明大學則另有獨立的學術網路(TANet)的節點。未來兩校合併後，擬調整為陽明先連至交大骨幹網路後再統一至教育部做為出口。如此可共享交大與 Google、Twitch 等大型服務商之點對點專線，並通過交大之防火牆設備，以確保兩校資訊安全管理之一致性。

(2) 視訊教室

陽明校區現有硬體式視訊系統有 Avaya、Polycom(主要視訊對台北、台中、高雄、中研院)，軟體式 QC3 較不便利，將協助軟體版本更新，以提升系統穩定性。

未來將進行視訊系統改善作業，和替每一院建置一間硬體式視訊教室，以提供多元化的課程雙向交流與教學資源共享的服務。

(3) 網域名稱解析服務

兩校合併後，將使用新的網域名稱，但會保留舊的網域名稱對照表，以確保使用者不受影

響。目前交大和陽明的 DNS(網域名稱解析)伺服器將繼續保留，但另建新的 DNS 伺服器以服務新的網域名稱。

(4) 帳號認證伺服器

面對各式各樣的資訊服務，認證伺服器提供了統一的帳號密碼管理機制，是很重要的系統。目前兩校分別使用 OpenLDAP 及 ActiveDirectory 技術。因實務上的需求，同時保留 OpenLDAP 與 ActiveDirectory 是較佳的方案。但未來會在兩套系統上均建立完整的教職員生帳號，並進行密碼同步。

(5) Email 服務

以合併後新的 Domain 申請新的 G-Suite 服務(例如: @ymctu.edu.tw)並建置新的申請頁面，開放兩校教職員生與校友申請，而現有的 Email 則不再接受申請。惟兩校現有的 Email 系統仍將維持運作，對使用者不會造成影響。

(6) 學校首頁

應在合校前，即由兩校共同成立工作小組，著手進行新首頁的規畫建置，使合校後之新首頁能盡速上線。兩校的舊首頁，可繼續保留一段時間，但要增加新首頁的連結。

(7) 校務資訊系統

在合校之前，兩校應優先整合兩校之行政流程及管理規範，後續系統整合才有遵循標準。在「規畫優先」、「資料互通優先」、「核心系統優先」的原則下，主要的工作項目有：系統盤點、代碼整合、資料交換、資料整合、系統移轉、系統修改、自行重新開發、委外開發等。其中公文系統、選課系統、線上學習平台及學籍成績系統將列為優先推動系統。期使行政流程、教學及學習活動在合校時能順利進行。

五、後續整合項目

(1) 校務資訊系統

依據整合方案之規劃(系統整合、系統自行修改、委外開發)，持續進行需求分析、系統開發、系統委外等相關作業。

(2) 機房管理

目前兩校機房管理皆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驗證，基本上已符合資安管理規範之要求。故合校後可維持兩校各自管理。未來若有擴大或新建機房則由交大統籌建置。

(3) 虛擬機及儲存設備

目前交大與陽明使用不同的儲存設備，虛擬化技術亦不相同。交大使用 VMWare vSphere 建虛擬機，而陽明則使用 Microsoft Hyper-V。故初期擬依現況先各自維運，之後應規劃使用相同虛擬化技術，並進行系統移轉。

(4) 宿舍網路

目前陽明大學宿舍網路目前採委外辦理，合校後擬保持現狀，仍由陽明校區自行委外，但需建立委外管理制度。而交大除了光復、博愛校區外，其餘校區之宿舍網路目前也是委外辦理。

(5) 有線及無線網路整合及汰換

目前陽明校區校內無線網路基地台有 522 台，Controller 廠牌(Aruba)與光復校區相同，並具有備援機制。陽明校區將無線基地台 SSID 分為 YM、EDU-Roam、I-TAIWAN、TANet-Roam，

並皆以 802.1x 進行身分驗證。將於合校後整合至光復校區現有的架構內，以共享光復校區無線網路環境之備援機制。

目前陽明校區規劃明年優先汰換傳統醫學大樓(乙棟)、牙醫館、護理館、行政大樓、教學大樓之線路，共 1119 個網點，預估經費為 1156 萬元。目前陽明校區以 2 台 EX4500 互為備援，為 102 年所建置，未來將協助汰換 Core Switch。

(6)VPN 虛擬私有網路

目前兩校都有 VPN 虛擬私有網路服務，兩校合併後會將服務統一，VPN 連線可選擇使用交大 IP 或陽明 IP。VPN 設備由交大提供，服務管理與申請將採用交大現有制度。

(7) 諮詢服務櫃台及報修系統

交大目前有諮詢服務櫃台，並且配有「資訊服務報修系統」。所有教職員生在使用資訊服務遇到問題時，除可洽詢諮詢服務櫃台，也可以在報修系統登記，有專人負責處理，實施成效良好。合校後將會在兩個校區均提供相同的服務。

(8) 電腦教室及教育訓練

交大目前利用無硬碟系統及虛擬化等技術，管理教室內所有電腦安裝之軟體，為師生提供高品質的教學環境。未來將參考陽明大學的作法，逐步統一兩校的管理方式和技術。

合校後，在兩個校區都會定期舉辦資訊技術課程，供所有教職員生修習。

(9) 校園授權軟體

目前兩校均有校園授權軟體供教職員生使用，但提供的軟體項目不盡相同。合校後將徵求雙方之需求，重新規畫預算及軟體採購清單。軟體下載平台可由交大統一建立及管理。

(10) 網站建置平台

交大目前有網站建置平台(Web Hosting)及部落格(Blog)服務，可供單位及個人建置網站，合校後可開放給所有教職員生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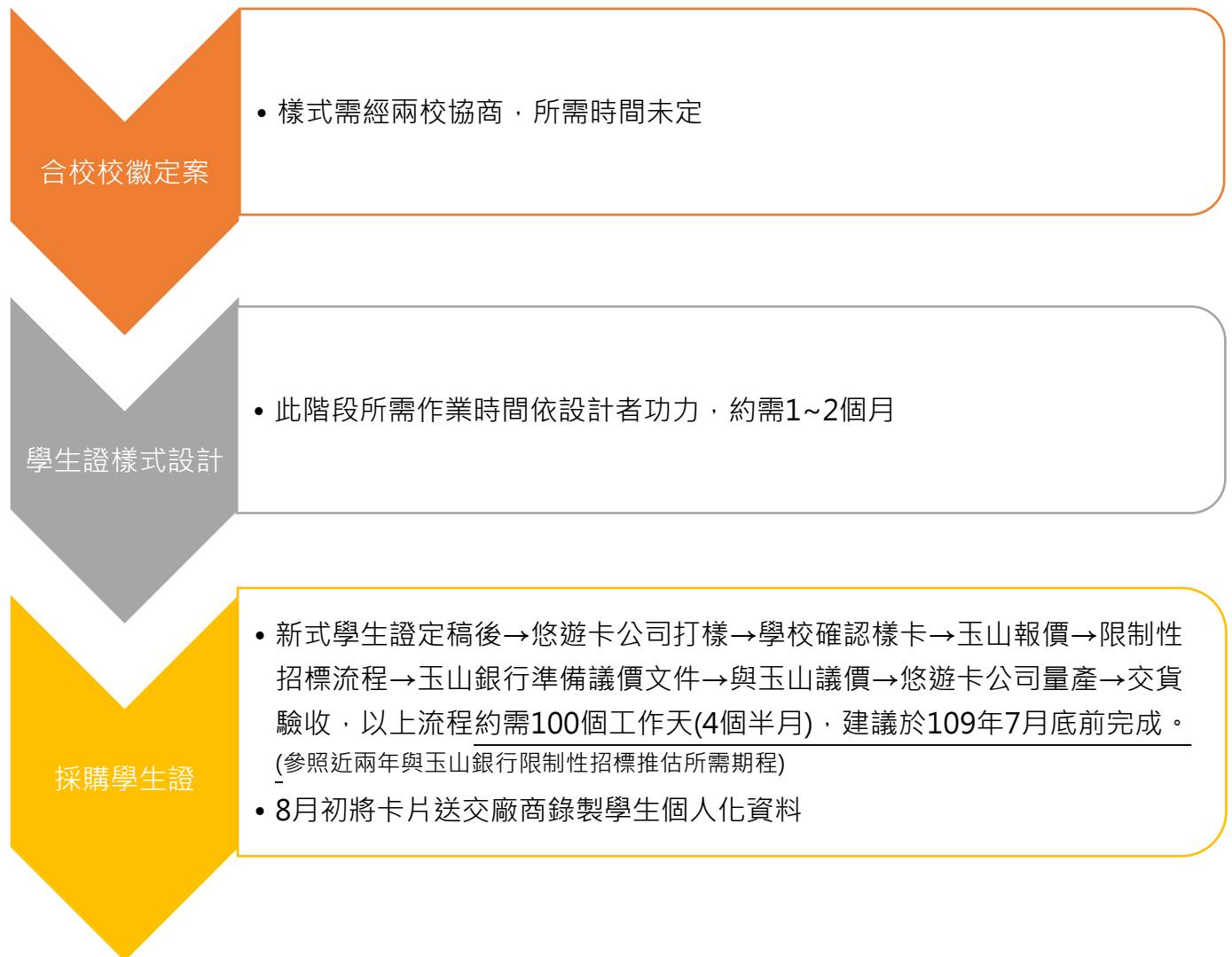
(11) 服務監控及各項管理規範

在管理規範上，兩校均導入了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ISMS)，但交大比陽明還多了 ISO 20000 資訊服務管理規範(ITSM)。在管理工具上，交大目前有各種關於資訊安全、網路管理、效能監控、事件紀錄追蹤等軟體，以協助資訊中心提供安全、可靠、穩定的資訊服務，陽明大學應該也有類似的機制。不管在管理政策、管理工具上，合校後都要進行整合。以期無論在哪個校區，所有教職員生都能享有高品質的資訊服務。

學生證設計請購招標與印製期程

109 月 8 月 1 日正式合校，則 8 月份起核發新生學生證宜調整為陽明交通大學，推估期程如下：

下：



「YMCT 交流日」活動草案(陽明提)

一、對象：每梯次 40 位交大人

二、行程規劃：

時間	內容
08:30-10:00	交大校門口集合出發
10:00-10:30	歡迎式 & 認識榮陽(膺才廳)
10:30-12:00	漫步校園一 榕園-動物中心-韓園-知行樓-藝空間-神農坡-異空間-醫學館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漫步校園二 圖資大樓(圖書館<憶空間>、fMRI 實驗室、基因體研究室)-中國醫藥研究所藥物標本展覽
16:00-	返程

三、重要景點：三石三空間、全台第一部腦磁圖儀(MEG)、柯 P 宿舍……

四、陪同人員：本校師生共計 10 位

五、經費概估：

項目	金額	說明
1. 交通費	13,000	新竹-台北來回
2. 餐費	22,500	布查餐廳沙拉吧，每位 450 元，計 50 位，共計 22,500 元。
3. 保險	1,000	平安險，每位約 25 元，計 40 位學生，共計 1,000 元
4. 學生工讀金	8,334	工讀一日 8 小時，時薪 150 元，每人每日工讀金約 1200 元，另計勞保及二代健保，計需負擔每人約 1,389 元，工讀生 6 位，計需 8,334 元
總計	44,834	

「YMCT 交流交大日」活動草案(交大提)

108.10.25 學務處暫擬

六、對象：每梯次 40 位陽明人

七、行程規劃：

時間	內容
08:30-10:00	陽明校門口集合出發
10:00-10:30	歡迎式 & 認識交大(中正堂前廣場)
10:30-12:00	漫步校園一 竹軒、九十舍交誼廳、健身房游泳池、第二餐廳、小木屋、九思亭
12:00-13:30	午餐
13:30-16:00	漫步校園二 竹湖、圖書館、工六館、交映樓、科三館、西區落雨松生態區、研三舍餐廳
16:00-	返程

八、重要景點：竹湖、楊英風雕塑、交大校徽、西區落雨松生態區

九、陪同人員：本校師生共計 10 位

十、經費概估：

項目	金額	說明
5. 交通費	13,000	新竹-台北來回
6. 餐費	25,000	午餐暉順歐式自助餐(平日)或拉拉小廚分享餐(假日)，每位 500 元，計 50 位，共計 25,000 元。
7. 保險	1,000	平安險，每位約 25 元，計 40 位學生，共計 1,000 元
8. 學生工讀金	8,334	工讀一日 8 小時，時薪 150 元，每人每日工讀金約 1200 元，另計勞保及二代健保，計需負擔每人約 1,389 元，工讀生 6 位，計需 8,334 元
總計	47,334	